



2017年11月2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和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第四十五次报告(S/2017/982)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在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回应时提出的关切。强调当前报告尽管有些改善，但清晰度、透明度、专业度仍急需提高，才能令人信服。还强调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作者应当展现对上述联合国决议各项规定的更大尊重，特别是对下列原则的更大尊重：充分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切有需要的人，不论所在何处，均提供人道主义支持，不得政治化或有选择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请注意以下几点：

此次报告跟之前的报告一样有严重缺陷，作者依赖的是政治化的信息来源，即报告所说的“公开渠道”，但它们不可信且来路不明，可靠的政府来源遭到忽视，甚至叙利亚境内联合国代表的报告也是如此，尽管其中承认叙利亚政府做出努力，配合实施人道主义救济，方便联合国代表开展工作。

报告承认，联合国成功地向叙利亚境内几百万有需要的人施以人道主义援助，但是，若非叙利亚国家及其机构提供便利，这绝无可能。

叙利亚政府愤慨的是，报告作者仍旧只看联合国机构在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车队，顽固地对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实体的合作下组织的车队视若无睹。

叙利亚政府遗憾的是，报告作者在谈及其所谓的“行政障碍以及冲突各方对[……]施加的故意限制”时，说这有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动荡地区。对此，叙利亚政府声明，援助只要是用于有需要的叙利亚平民，并按照适用的叙利亚法律法规安排交付，政府就会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方便援助进入。

虽然报告作者明显有意在与叙利亚政府的合作上翻开新的一页，但仍定期转达毫无事实根据的凭空说辞和指控，诋毁叙利亚政府的形象，破坏叙利亚政府的



工作，服从于联合国内发挥不良影响的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其中之一就是宣扬“迫切需要”延长第 2165(2014)号决议，将之说成是应对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问题的关键要素。

叙利亚政府遗憾的是，秘书处官员继续过度使用“被围困地区”一词，就大马士革农村省东姑塔内局势提供的信息存在误导，罔顾这样一个事实，即围困东姑塔居民的是内部形形色色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它们把平民当成入盾，并且扣押、霸占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要么将之分给支持自己的人，要么以超高价格卖给有需要的人，这种现象以前在阿勒颇东部地区也有发生。

叙利亚政府反对秘书处继续提倡跨境援助，而且肯定地认为这种援助没有效果，因为大部分援助落入了目标地区内驻扎的武装恐怖团体手中。联合国本身和寻求延长第 2165(2014)号决议的国家对此都心知肚明。叙利亚政府重申，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仍然无法核实这种援助是否果真让待援平民受益。在此提请注意，巴布哈瓦、巴布萨拉玛和拉姆萨过境点是向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走私武器、物资和弹药偷运给的入口。因此，叙利亚政府强烈反对报告作者在讨论跨境援助时继续袒护土耳其和约旦。

叙利亚政府重申，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随时准备监测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待援人口的情况，但秘书处过去一直回绝这一提议。

叙利亚政府再次谴责报告作者始终忽视土耳其悍然干涉叙利亚并占领叙利亚部分领土的事实，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到责任，结束土耳其的占领。

叙利亚政府坚持认为，报告作者应向会员国报告真相，说明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从恐怖主义手中解放大部分叙利亚领土之后，取得了重大进展，把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待援人口。

叙利亚政府坚决反对报告作者继续偏袒所谓“国际联盟”及其成员，只简单罗列联盟空袭叙利亚城镇的次数，而未提联盟承认空袭导致数百平民丧生。另外，报告避而不谈追究联盟摧毁拉卡市、屠杀当地百姓、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国际禁止使用的武器、从事其他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叙利亚政府再次呼吁解散这一非法联盟，立即结束其对叙利亚人犯下的罪行。

很不幸，尽管叙利亚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再发出呼吁，但报告作者仍未履行责任，让全球公众真正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强行对叙利亚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带来的经济和人道主义苦痛。这些措施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医务部门，甚至影响到叙利亚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致使对满足叙利亚人的需求至关重要的项目暂停。

叙利亚政府强调，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联合国官员不应与任何分离主义实体、非法“地方议会”、或未经许可的民间协会有任何干系。还呼吁联合国及其机构不要使用 Fish Khabur 过境点，不要与任何从该过境点非法进入叙利亚领土的组织合作。

叙利亚政府立场坚定，反对报告作者继续企图给叙利亚境内驻扎的恐怖主义团体正名，对之使用非法指称，例如“非国家反政府武装”或“非国家反政府武装团体控制区地方当局”。叙利亚政府还反对报告拒不承认东古塔、贾瓦尔和亚穆克地区所谓“非国家反政府团体”就是努斯拉阵线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叙利亚政府认为，报告作者的这种做法不负责任，类似于黎凡特解放组织(努斯拉阵线)之类的恐怖主义组织为试图给其在叙利亚某些地区的存在披上合法外衣，而将总部和分部称为“慈善协会”，应予追究。

叙利亚政府遗憾的是，报告作者一面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仅有 43% 的资金到位，一面却不承认捐助国非但未落实财政承诺，还对资助叙利亚境内国际组织设置政治条件，而这正是阻碍向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做出人道主义反应的主要因素，也是阻碍政府落实计划，以在恢复安全和稳定时，修复基础设施，迎接难民回返的主要因素。

关于获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数目，迄今为止是 27 个，而非报告所说的 23 个。其他组织提交的在叙利亚开展活动的申请正在审议之中。

叙利亚政府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对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一吁求的立场。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对叙利亚局势没有管辖权，而且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完全丧失信誉，沦为某些方面出于肮脏的政治目的而非公道正义攻击特定国家的政治工具。叙利亚政府还重申就大会关于“国际调查和问责机制”的第 71/248 号决议给秘书长的信(A/71/799)中所提看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叙利亚危机需要在没有外来干涉、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在叙利亚人领导的叙利亚国内对话基础上得到政治解决。在此提醒秘书处注意，政治进程取得成功、人道主义局势得到显著改善，靠的首先是营造一种氛围，促使就打击恐怖主义一事作出严肃、非政治化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叙利亚政府还强调，自己为阿斯塔纳和日内瓦会议的成功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也准备出席在俄罗斯索契市召开的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劝告那些支持和资助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停止这种做法，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170(2014)号、第 2178(2014)号、第 2199(2015)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遵守并强力执行这些决议，是解决叙利亚局势以及向叙利亚境内有需要的人提供全面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